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08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傅委員秀連、翁委員書敏、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

伍、列席人員：吳總幹事俊毅、游副總幹事燕玲、黎組長玉麟、政風室主任吳冠儁

陸、主席：楊委員文彬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40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無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葉○○因違反刑法146條第2項之罪，於113年3月2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富里鄉公所於113年4月1日函請本會辦理該村村長補選。吳江村村長選舉相關公告、期程及規定，提交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據以辦理。

(二)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代表古○○，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第1項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13年3月20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

經花蓮縣政府解除代表職權在案。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選舉區當選人為江○○（421票）、古○○（396票）及陳群（288票）（如附件）。

原選舉區當選人江○○因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選字第9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在案，本會依據選罷法第74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112年10月17日公告由馬光榮遞補江○○在案。

本次該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嚴○○，選舉得票數為45票，依選罷法第74條第3項規定，嚴○○得票數未達該次選舉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陳群得票數（288票）二分之一（144票），爰依規定不予遞補，並函覆花蓮縣政府。

（三）本會第一組於113年4月16日假花蓮縣政府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壽豐班，辦理選舉宣導。

第四組：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吳○○先生撕毀領得之全國不分區選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案，依本會第40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會業於113年3月14日開立113年度處字第004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2,500元罰鍰，吳○○先生業於113年3月15日繳款完竣。

## 玖、提案討論：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富里鄉公所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富鄉民原字第1130005388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3月28日花分院真民博112選上16字第1130201400號函及同院112年度選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如附件2、3），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富里鄉吳江村村長葉○○當選無效，於113年3月20日確定。
- 三、富里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2條第4項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13年3月20日）起解除葉○○吳江村村長職務並函請本會於三個月（113年6月19日）內完成補選作業。
- 四、經徵詢富里鄉公所意見表示，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選務籌辦等事項所需期程，擬訂投票日為113年6月1日（星期六），該日無國家考試。
- 五、選舉期間為113年4月24日起至6月7日止。
- 六、本項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113年4月22日發布選舉公告。
  2. 113年4月25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13年4月25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4. 113年4月29日至5月1日受理村長候選人登記申請。
  5. 113年5月1日政黨推薦撤回其推薦截止。
  6. 113年5月12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7. 113年5月14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8. 113年5月17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9. 113年5月26日公告村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10. 113年5月28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11. 113年6月1日投票開票。
  12. 113年6月7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13. 113年6月12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七、隨案檢陳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4）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函送富里鄉公所、富里鄉戶政事務所及花蓮縣警察局，另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函送花蓮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檢察署。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相關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免提委員會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相關選務作業項目如下：

- （一）選舉期間、本會指揮監督公所及授權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項及選務工作重要期程。
- （二）投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決定號次作業須知。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計畫及注意事項。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
- （六）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規定。
- （八）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
- （九）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二、上開選務作業標準、須知、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等，請委員會議授權各業務單位，依作業期程，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免提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相關選務作業期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額等事項公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暨富里鄉公所113年4月1日富鄉民原字第1130005388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隨案檢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3月28日花分院真民博112選上16字第1130201400號函、同院112年度選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如附件2、3）及「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4）各1份。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於113年4月22日發布村長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公告並函請富里鄉公所張貼於公佈欄。
- 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提請審

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二、相關公告日期如下：

(一) 發文(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二) 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至5月1日止。

(三) 領取書表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13年5月1日)。

三、富里鄉吳江村村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比照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村(里)長為新臺幣5萬元整。

四、檢陳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公告稿(如附件)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13年4月25日公告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並函請富里鄉公所張貼於公佈欄。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按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4月25日前公告。

三、檢陳公告(稿)及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於113年4月25日前公告並函請本縣富里鄉公所配合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本次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競選活動時間僅5天（113年5月27日至5月31日），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富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7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執程序表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各項監察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依據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並參酌選務實務需要而

研擬。

二、檢附上開執行情序表1份。

三、業於4月15日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8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及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遴派作業規定(草案)各1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規定。

二、檢附上開作業規定各1份。

三、業於4月15日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富里鄉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9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第22屆村長補選免於召開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及會報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點規定：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

參加，……。

二、因本次選舉競選期間較短選區單一性質單純，故無召開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及會報之必要性。

辦法：提請審議後免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S○女士攜帶手機拍攝案，本會為釐清部份事實於113年4月3日訪查後依訪查結果建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3月13日中選法字第1130022738號及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玉里鎮第0301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1條第1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會監察小組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按其情節免於處罰，本會依第406次委員會議決議113年3月7日以花選四字第1133450050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3月13日中選法字第1130022738號函復，有關本案仍有事實未明，請本會釐清後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本會於113年3月27日第2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請黃委員增樟、徐委員世麗至玉里鎮於第301投開票及花蓮縣

玉里分局訪查行為人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等相關人員，以了解113年1月13日投票當日違規情形。

五、本會於113年4月15日召開113年第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經考量行為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拍照行為，雖有違反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然考量行為人之身分、閱讀及聽力障礙、投票當日情節、因缺乏溝通學習機會，社交生活圈單純不能理解規範等客觀條件，行為人不知法律確有不可避免之原因，是依其情節，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建請仍以免除行為人之處罰（請參閱附件10：免罰意見書）。

六、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6條之1……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或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規定略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規定處罰。

辦法：提請審議後將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30分